

池州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池州市民营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池民营办〔2024〕1号

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池州市民营经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池州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2024年池州市民营经济工作要点

一、壮大市场主体规模

1.推动民营企业量质并进。加强“双创”载体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激发涌现更多市场主体。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创响中国安徽大赛及创业安徽大赛等活动，按政策对获奖项目给予奖补和投融资等方面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和总体发展质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池州市分行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层次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精准实施“一对一”上门辅导，推动中小企业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梯次发展。贯彻落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大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配套

协作能力。建立全市民营龙头企业培育库，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政策扶持，动态跟踪培育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定期调整培育库企业名单，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占全省份额稳中有升。建立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工作专班，鼓励企业在省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挂板，精准开展上市孵化培育，推动民营企业规模和质量双提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池州监管分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实施一流企业倍增行动。深入实施民营龙头企业倍增行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行动，动态完善民营龙头企业培育库，健全市、县协同培育机制，力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新的突破。（牵头单位：市民营办；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及评比表扬活动，发挥好民营大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工商联）

4.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一群一策”支持县域制造业集群发展，聚焦我市优势新兴产业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进产品技术创新，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的规定，完善“三首”政策，发挥“三首”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加大对“三首”产品的采购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5.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在池高校、产业园区、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共同参与，围绕半导体、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链，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现代产业学院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鼓励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在外建设“研发飞地”，实现异地研发、本地转化。支持企业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合作，搭建校企人才交流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照规定在政策方面给予建站单位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承担各类科技创新任务。支持民营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开展产业共性技术攻关。突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方向，支持启动镁产业研究院等建设，加快建成一批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开展市级大数据企业认定，支持大数据企业发展。（牵

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市县（区）、管委会分级保障民间投资高质量项目用能需求，全市新增能耗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占全部项目比重达70%左右。用足用好国家绿证抵扣能耗政策，鼓励民营企业购买绿证，绿证对应电量不纳入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9.完善公平竞争政策制度。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对已出台的《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标志性举措。（牵头单位：市民营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市政府及部门拟出台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全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公平竞争网上巡检，对发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时清理。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排查，对相关政策措施排除、限制竞争不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健全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

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长效机制，按月归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明确全市民间投资占比、民间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的工作目标，分解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围绕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领域，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等“三张项目清单”。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推介、支持政策等信息，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整治招投标领域歧视性规定和做法。严格落实民间投资“六不准”要求，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涉民企歧视常态化治理，解决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第三方评价，不断提升招标投标市场主体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2.强化金融政策引导。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细化落实小微企业信贷融资尽职免责机制，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信贷投放力度。推广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健全科技企业“白名单”机制，助力银企共同成长。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覆盖面。根据国家企业债券注册审核政策导向，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池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池州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加强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信易贷”平台服务质量，推进信用领域数据归集共享。开展池州市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信用评价工作，完善信用评价模型，支持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实现平台全流程办理放款业务。完成池州市“信易贷”平台与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安徽）互联互通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池州市分行）

14.大力推进企业上市。积极落实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和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行动，摸排建立全市民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落实企业上市包保机制，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依法依规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大要素资源供给

15.保障用地需求。统筹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引导民间投资项目优先使用存量用地，鼓励园区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照省“标准地”2.0版工作要求，探索拓展“标准地”适用范围，推动全市6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加强“标准地”出让工作，原则上新增工业用地全部按“标准地”出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保障能耗需求。统筹用好能耗增量、新增可再生能源抵扣、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等指标，优先用于高质量民间投资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保障用水用电用气需求。督促全市城市供水和管道燃气企业制定满意度评价管理办法，在池州市公用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水气企业报装平台开发满意度评价专栏，提高报装服务

用户满意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8.支持企业引才留才。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畅通企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民营企业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及其创新创业项目，各地要帮助协调解决所引人才及其家属的户籍、医疗、教育、住房等问题，并在项目申报、科研活动等方面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持续开展“招才引智高校行”，吸引更多毕业生留池就业创业。畅通职称评审渠道，建立我市新兴产业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落实池州市特殊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办法，进一步拓宽我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业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

六、强化法治保障

19.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强化刑事立案、民事裁判和执行监督。规范采取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并根据查办情况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健全涉企

冤错案件常态化甄别纠正机制，畅通申诉渠道，落实“政法机关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企业家约见检察长”“警企恳谈会”工作制度，对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及时受理、及时审查、及时答复，对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依法及时纠正。在市、县两级工商联设立“检小助”检察服务工作站和护航助企宣讲团，为企业帮扶和跟踪指导、法律诉求、涉企办案等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民营办；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加强公平规范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全市贯彻落实自由裁量制度做出明确规定，严格限制自由裁量幅度，避免随意执法。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积极开展联动执法，有效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对全市知识产权案件实行集中管辖，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效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依托省知识产权警企协作平台，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与援助机制,实施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优化发展环境

22.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创新发展十强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扬。(牵头单位:市民营办;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企业和重点项目反映的敲诈勒索线索,一律快速处置、深挖彻查;开通属地涉企网络举报专区,及时受理处置属地网站平台上编造传播损害企业及企业家名誉的虚假不实信息;对有现实违法犯罪行为的,一律快侦快办,保障企业和重点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3.持续完善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发挥省“民声呼应”平台体系、“安徽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与民营企业家季度座谈会”等沟通交流作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池’久满意面对面”等系列活动,常态化收集民营企业意见建议,清单化、闭环式协调跟踪解决。(牵头单位:市民营办;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营商环境办、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评议结果在

县委书记、县长季度工作会上通报。（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办、市工商联；配合单位：重点指标涉及市直单位）

24.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安徽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落实拖欠账款定期摸底排查、问题披露制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将拖欠企业账款情况纳入预算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调查内容，加强对涉企资金的审计监督。（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5.完善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对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政策实行“免申即享”；暂时难以直达快享的政策要进一步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提高政策兑现效率。优化升级市惠企服务平台，完善政策兑现功能，强化政策宣传精准推送，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